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88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1. pdf、

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2. pdf、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3. pdf、

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4. pdf、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5. pdf、

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6. pdf、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7. pdf、

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8. pdf)

主旨：廢止本府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並發布「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1B、1D、2B、2D、E1-2、E1-7)、違建占用圖例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及增訂違章建築切結書，自115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1月20日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專案報告辦理。
- 二、為使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標準，與民眾檢舉案件之拆除時程一致，並參照內政部營建

署89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8985721號函及93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66737號函意旨，考量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之審查與違章建築查處因適用法條不同，宜予以分離辦理。爰廢止本府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所定「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並發布「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僅保留前揭函示中涉及公共安全之違建項目，須於竣工核准前完成拆除。

三、承前所述，為確保申請案所屬建築物符合公共安全及避難逃生之基本需求，凡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其申請用途屬下列建物類組者，涉及「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部分，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核准前，自行協調完成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相片附卷備查；如確有無法拆除之情形者，該申請案應暫緩核准：

(一)B類組：B-1類組(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

他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 B-2類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 B-3類組(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B-4類組(旅館)。

(二)D類組: D-1(保齡球館)、D-5(補習(訓練)班)。

(三)F類組: F-1類組(醫院、療養院、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F-3類組(幼兒園)。

(四)G類組: G-2類組(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四、另有關「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部分,詳述如下:

(一)地面層出入口外有阻礙(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90條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

(二)屋頂避難平台有違反同編第99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如有違反,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到建築面積2分之1)。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屬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申請人所搭建者(以申請樓層位於屋頂層,且其直上方搭建違建者認定),於核准變更前自行拆除完竣。

(三)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者(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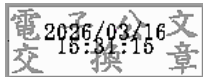
五、至前述範圍以外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內其餘違建,申請人仍應檢附2份文件(違建位置索引圖、違建照片及違章建築切結書)。後續將移請違建查報單位逕依臺

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辦理，免併案要求拆除。

- 六、本處理原則之違建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均應由建築師於圖面上簽證明確標示並敘明；案情特殊者，得視個案情形簽報核定。
- 七、配合上述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1B、1D、2B、2D、E1-2、E1-7)、違建占用圖例、違章建築切結書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
- 八、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14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5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

1B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簽名或蓋章)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檢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裝修後建築物實際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建築物產權登記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申請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 料 名 稱、規 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 修 位 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檢查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 ” 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公有建築物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 1 月 1 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類組需分隔為 2 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其它：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li> <li>2. 涉及厚度12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li> <li>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li> <li>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li> <li>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li> <li>(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li> <li>(3). 走廊淨寬度</li> <li>(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li> <li>(5). 緊急進口設置</li> </ol> </li> </ol> </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0.5平方公尺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lt;2300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lt;1150公斤。</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已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0	外 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li> </ul> </li> </ul> </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更動未符原核准，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li> <li><input type="checkbox"/>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3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_____違建部分依都發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88808 號函屬（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應自行協調拆除後，並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發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88808 號函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須檢附違章建築切結書、違建照片(含拍攝位置索引圖)及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本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15	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 1 處，面積應 < 4 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6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17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3. 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6.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18	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9	天然氣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0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21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之前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
22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H-1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3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24	石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無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已經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惟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後續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5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6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7	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106年12月16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83件建物)內建物，本次規劃未變更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19件建物)內建物，申請裝修範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之場所，並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項目變更，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圖說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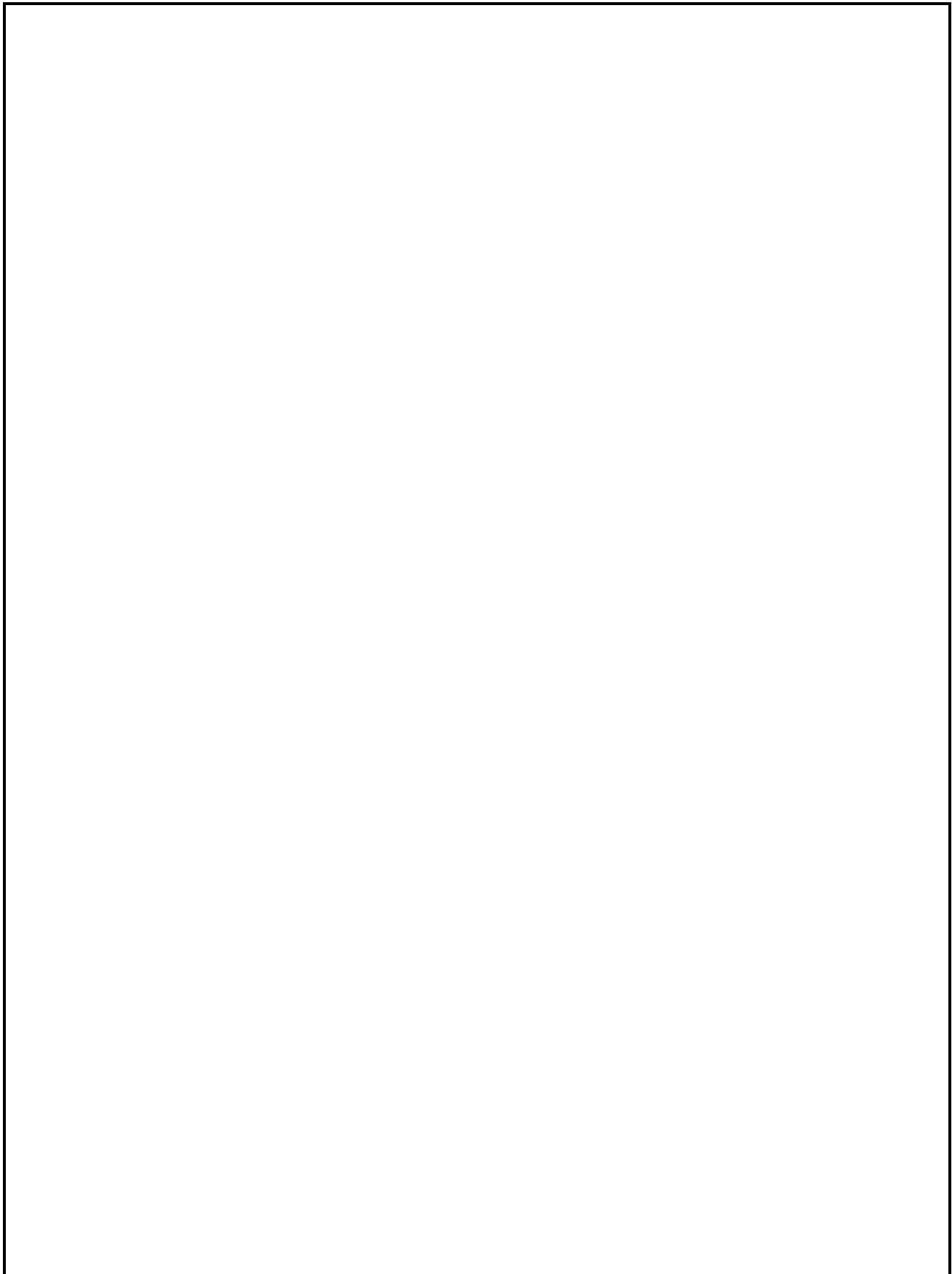
【伍、平面簡圖】



<b>室內裝修平面簡圖</b>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	-------------------------------	--------------------------	--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圖說應載明空間名稱，如涉及樓板墊高者，應載明實際使用之材料、墊高高度及面積。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陸、剖面簡圖】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本圖應標註室內空間各部位淨高度，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D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收件章)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化申辦要件，核發施工許可證。(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化申辦要件，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建物實際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 B 類或 D1 類組，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退件。其餘類組，倘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檢視簽章內容仍有缺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得俟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簽章內容具嚴重違失或錯誤者，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經審查機構針對相關缺失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或另行報主管建築機關納入抽查程序。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業者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經核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涉及應由建築師或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章負責事項，已檢附相關簽證文件附卷。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且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位於 2 層以上建築物，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者，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四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參、其他審查事項】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3). 走廊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進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圖說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俟竣工申請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用途及戶數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及戶數變更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用途及戶數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及戶數變更備查圖說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_____違建部分依都發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88808 號函屬(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應自行協調拆除後，並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發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88808 號函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須檢附違章建築切結書、違建照片(含拍攝位置索引圖)及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	挑空、挑高構內層過 複層室樓超公 造或間度超 挑層室樓超公 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應查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五	都市設計 審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六	增加2間 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構載重檢討報告檢討結果認有增加載重者，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使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七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
八	任一樓層 分間為6 個以上使 用單元或 設置10個 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H-1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九	高層建築 物燃氣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	石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無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已經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惟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後續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二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十三	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106年12月16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83件建物)內建物，本次規劃未變更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19件建物)內建物，申請裝修範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之場所，並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其他備註事項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b>【1. 申請人】</b>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b>【2. 室內裝修設計】</b>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b>【3. 室內裝修施工】</b>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b>【4. 建築概要】</b>			
【裝修地址】			
<b>【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b>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b>【收件】</b>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b>【審查】</b>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使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使照當層面積(m <sup>2</sup> )	申請面積(m <sup>2</sup> )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總計					

02.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未變更使用 變更使用： 變使(准)第 號)

03. 本案現場施工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申請人、室內裝修施工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負責。

04. 本案使用分區為： 。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 層、地下 層。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 $\geq 75\%$ ，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 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07.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 。

裝修(變更)用途： (係屬審查依據)如下：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檢附核准備查函及建築圖說，籌設許可文號： 。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圖審時檢附 T1-4 建築師簽證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B類或D1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屬共享廚房(G3/B3類組)或(C類組)

1. 設置客席，屬 G3/B3 類組需檢討其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2/3，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 未設置客席，屬 C 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3.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文件。

其他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於申請圖說查核及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本案係屬下列建築物之一，以簽證現況圖替代使用執照竣工圖，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特種建築物

無使照但具產權登記之建築物

83.12.31 以前無建築執照及無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檢附管理單位說明書)

使照竣工圖佚失之建築物(檢附確無使照竣工圖公函)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m<sup>2</sup>者。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text{kg/m}^3$ ，且總重量 $< 1150\text{kg}$ 。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就使用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 違建部分依都發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88808 號函屬(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依都發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88808 號函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須檢附違章建築切結書、違建照片(含拍攝位置索引圖)及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已實體區隔且無違規擴大使用，並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上開欄項應於圖審階段檢附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共用部分 之更動，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共用部分 之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1. 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 2.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之更動依 1080812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_\_\_\_\_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 1.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2.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圖審階段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 2.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方竣工態樣照片。
-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其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 2.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_\_\_\_\_建築師\_\_\_\_\_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本案係涉「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之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 本案係涉「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之影本,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 2.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本案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其他: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 1.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2.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3.變更項目如下,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_\_\_\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_\_\_\_\_之變更(由建築師\_\_\_\_\_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備  共同壁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_\_\_\_\_)  
 防空避難設備 (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 1 處，面積應 <math>4\text{ m}^2</math>)  
 其他：\_\_\_\_\_之變更

辦理程序：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另案取得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_\_年\_\_月\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60A)\_\_\_樁、f(60B)\_\_\_樁、f(30A)\_\_\_樁、f(30B)\_\_\_樁、其他\_\_\_\_\_, 合計\_\_\_樁；  
 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_ $\text{m}^2$ ，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  
 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_面積\_\_\_ $\text{m}^2$ 、防火門\_\_\_樁，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  
 面標繪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_\_\_\_\_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  
 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本案原核准涉及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_\_年\_\_月\_\_日內授營建管字第\_\_\_\_\_號。  
 評定書：\_\_\_\_\_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  
 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本案已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無涉及貫穿防火區劃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並檢附施工過程紀錄表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第 1 項第\_\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  
 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_(樓層)，共\_\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  
 民眾使用。  
 修改竣工圖事項：(請分項條列)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5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  
 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九〇八一〇三四五號令修正。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b>【書件審查】</b>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b>【圖說部份】</b>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b>【消防審查合格證明】</b>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b>【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b>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或自來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  
設計  
業：  
施工

設計  
專業 技術人員：  
施工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號等 筆) 建築物  
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 違建照片

編號 1	說明：	編號 2	說明：
編號 3	說明：	編號 4	說明：

# 切 結 書

本人 ○○○所有座落臺北市○○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已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在案。因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如有任何產權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字第 \_\_\_\_\_ 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 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sup>2</sup> )	合格證明字號

**【竣工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編號 1	說明：	編號 2	說明：
編號 3	說明：	編號 4	說明：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符合本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9706 號函之規定，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開業證書／ 登記證字號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施作空間 名稱	施作位置	裝修數量 (m <sup>2</sup> )	綠建材數量 (m <sup>2</sup> )	綠建材證書字號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表面積			m <sup>2</sup>	綠建材使用率	% (應≥75%)
本次施作材料總表面積			m <sup>2</sup>	綜合檢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材者，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綠建材證書字號」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本市○○區○○○○○○○○○○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既有材料簽證切結書

臺北市○○區○○○○○○○○○○○○○○○○○○○○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案室內裝修範圍內有非本次裝修施工且已完成之既有裝修材料：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平方公尺，石膏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平方公尺；輕鋼架礦纖板(○○x○○耐燃一級)天花板○○平方公尺，輕鋼架矽酸鈣板(耐燃一級)天花板○○平方公尺。以上材料經本建築師確認簽證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檢討說明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業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規劃設計，騎樓變更高程差者已規劃與兩側鄰戶順平，並於室內裝修設計平面簡圖檢討標示，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

蓋章

室內裝修業名稱：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蓋章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視個案情形，得由簽證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 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 或室內裝修業 名稱		聯絡電話	(施工業簽名或蓋章)
檢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建築物產權 登記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申請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sup>2</sup>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檢查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 ” 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圖說審查時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已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 變使（准）第 號 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更動未符原核准，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已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都發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88808 號函屬(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發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88808 號函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須檢附違章建築切結書、違建照片(含拍攝位置索引圖)及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已實體區隔且無違規擴大使用，並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高度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過 3.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審查人員應查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檢附照片附卷備查。
9	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本案未變更、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外牆及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併案辦理戶數變更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涉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或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3. 各居室已設置探測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附照片。 4. 已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12	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3	天然氣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4	涉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本案未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部分，前由設計業加強防範管線滲漏及噪音阻隔之設計規劃，並已落實施作，且施工過程無涉樓板剔槽埋管。
15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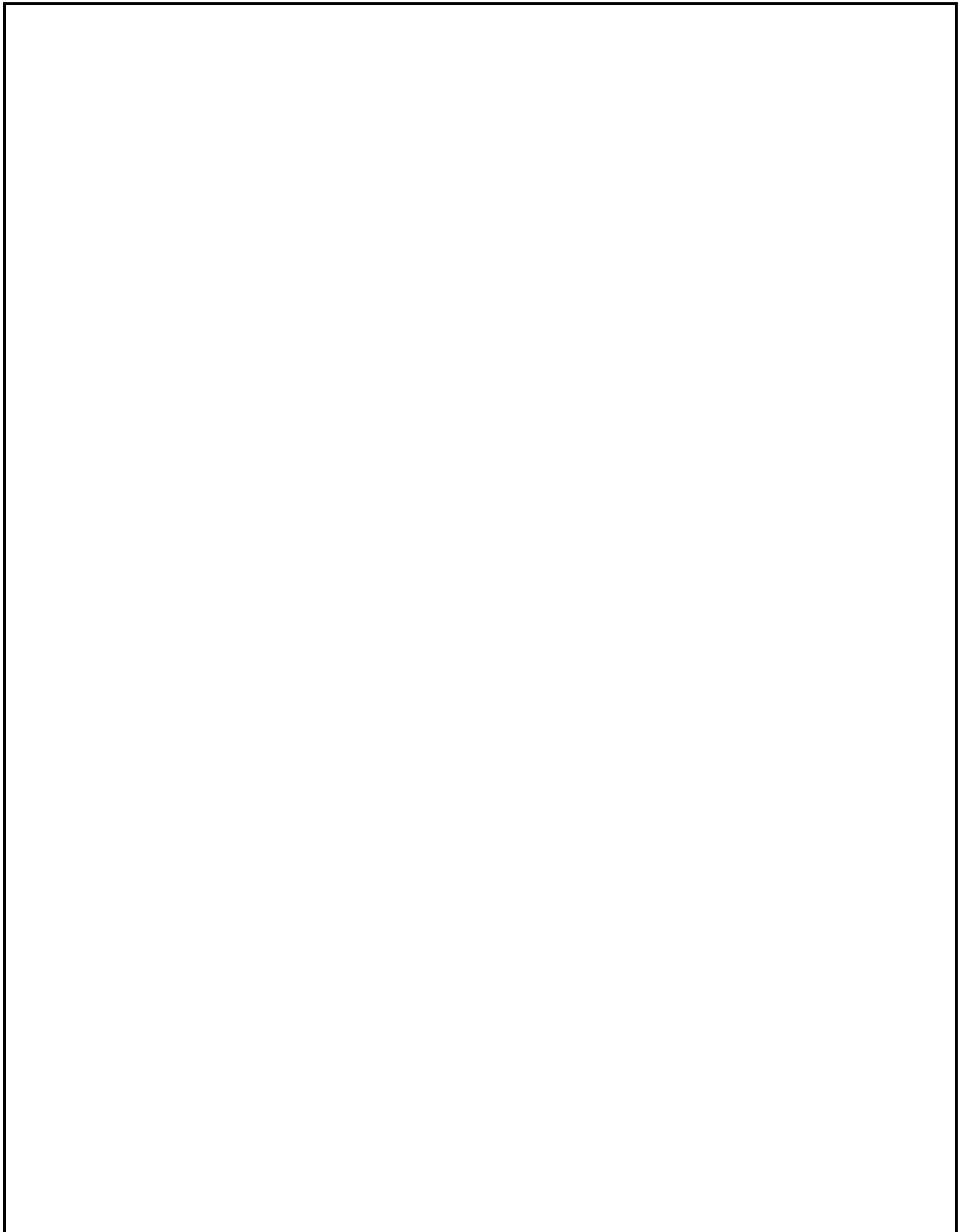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16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H-1 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7	高層建築物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或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已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已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18	無障礙通路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9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0	貫穿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施工過程紀錄表

####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加註變更內容)，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已檢附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第 1 項第\_\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_(樓層)，共\_\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  
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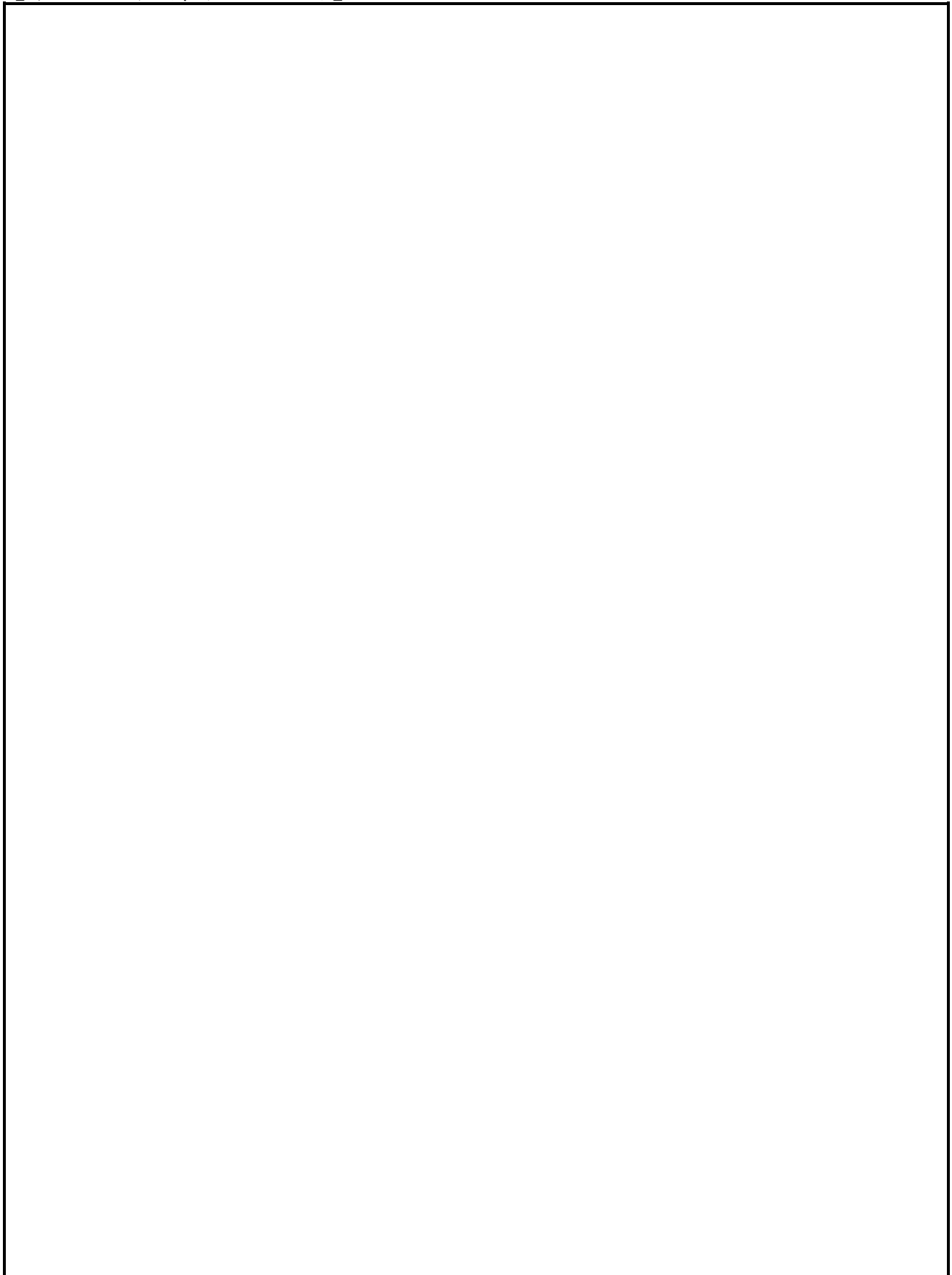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竣工照片應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一張。</p> <p>※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p>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柒、竣工剖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  
剖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 本圖應標註室內空間各部位淨高度，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捌、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位置圖說及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每一處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樓板、外牆、梯廳…等)至少應檢附施工前彩色照片一張。</p>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 簡裝(登)字第 號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代表章)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檢附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附卷，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但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改正，拒不改正者，報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列入「必抽」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有嚴重違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核備有案，免再移送違建查報隊。		
註：(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竣工查驗簽章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表已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消防設備 竣工查驗 簽章合格 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經確認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綜合意見、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欄已逐項填載或劃註。
四	消防設備 竣工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五	室內裝修 竣工平面 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位於2層以上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六	室內裝修 剖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方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七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標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八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呈現供水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九	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E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為證。
十	綠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應依法辦理室內裝修申請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符合上述規定，填寫材料名稱、施作位置、裝修數量及證書字號，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本局112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99706號函)(113年6月1日起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證書（或第一類環保標章）影本及出廠(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十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現況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佔用，已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並標繪於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十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下列變更項目。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十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_____違建部分依都發局115年3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88808號函屬(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都發局115年3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88808號函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須檢附違章建築切結書、違建照片(含拍攝位置索引圖)及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已實體區隔且無違規擴大使用。
十四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結構載重檢討報告檢討結果認有增加載重者，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使用之情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li> </ul>
十五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六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H-1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li> <li>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七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li> <li>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li> <li>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li> </ol>
十八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li> <li>2. 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九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二十	貫穿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施工過程紀錄表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

#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E1 - 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備註】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使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使照當層面積(m <sup>2</sup> )	申請面積(m <sup>2</sup> )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總計					

02. 首次掛號日期\_\_年\_\_月\_\_日。( 未變更使用 變更使用：\_\_\_\_變使(准)第\_\_號)
03. 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
04. 本案使用分區為：\_\_\_\_\_。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_\_層、地下\_\_層。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 $\geq 75\%$ ，由 \_\_\_\_建築師 \_\_\_\_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_\_\_\_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_\_\_\_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07.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_\_\_\_\_，  
裝修(變更)用途：\_\_\_\_\_ (係屬審查依據) 如下：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檢附核准備查函及建築圖說，籌設許可文號：\_\_\_\_\_。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圖審時檢附T1-4建築師簽證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B類或D1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屬共享廚房(G3/B3類組)或(C類組)  
1. 設置客席，屬G3/B3類組需檢討其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 未設置客席，屬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3.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文件。  
其他\_\_\_\_\_。
-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於申請圖說查核及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 本案係屬下列建築物之一，以簽證現況圖替代使用執照竣工圖，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  
特種建築物  
無使照但具產權登記之建築物  
83.12.31以前無建築執照及無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檢附管理單位說明書)  
使照竣工圖佚失之建築物(檢附確無使照竣工圖公函)
- .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0.5 m<sup>2</sup>者。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text{kg/m}^3$ ，且總重量 $< 1150\text{kg}$ 。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就使用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本案\_\_\_\_\_違建部分依都發局115年3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88808號函屬(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應自行協調拆除後，並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依都發局115年3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88808號函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須檢附違章建築切結書、違建照片(含拍攝位置索引圖)及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 上開欄項應於圖審階段檢附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1. 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2. 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之更動依1080812北市都建字第1083227359號函

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其他：

-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_\_\_\_\_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圖審階段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 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2. 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方竣工態樣照片。
-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其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_\_\_\_\_建築師\_\_\_\_\_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室裝圖審核後送消防局審查，核准後檢附消防會審合格之公文併卷續辦。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 本案建照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本案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其他：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_\_\_\_年\_\_月\_\_日北市\_\_\_\_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_\_\_\_年\_\_月\_\_日北市\_\_\_\_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_\_\_\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_\_\_\_\_之變更（由\_\_\_\_\_建築師\_\_\_\_\_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備  共同壁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 $<4\text{ m}^2$ )

其他:\_\_\_\_\_之變更

辦理程序: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另案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月\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f(60A)\_\_\_\_樘、f(60B)\_\_\_\_樘、f(30A)\_\_\_\_樘、f(30B)\_\_\_\_樘、其他\_\_\_\_,合計\_\_\_\_樘;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_\_ $\text{m}^2$ ,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_\_面積\_\_\_\_ $\text{m}^2$ 、防火門\_\_\_\_樘,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面標繪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_\_\_\_\_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_\_\_\_年\_\_月\_\_日內授營建管字第\_\_\_\_\_號。

評定書:\_\_\_\_\_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規定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106年12月16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83件建物)內建物,本次規劃未變更親子廁所。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19件建物)內建物,申請裝修範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第1項第\_\_\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_\_(樓層),共\_\_\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分】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備註：1. 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 委 託 書

設計

設計

委託室內裝修

業：

專業

技術人員：

施工

施工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原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E1 - 3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縣 建設局  
臺北 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市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建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面積之填寫一律使用國字大寫
----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案件編號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共 頁，第 頁

##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p>波形石綿瓦</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sup>2</sup> _____kg</p> <p>位置及範圍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屋面覆蓋油毛氈</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sup>2</sup> _____kg</p> <p>位置及範圍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波形石綿浪板</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sup>2</sup> _____kg</p> <p>位置及範圍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綿水泥煙囪</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sup>2</sup>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膏板或氧化鎂板</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sup>2</sup>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sup>2</sup>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綿地磚</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sup>2</sup>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者。

2. 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棉成分，為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所定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 違建照片

編號 1	說明：	編號 2	說明：
編號 3	說明：	編號 4	說明：

# 切 結 書

本人 ○○○所有座落臺北市○○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已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在案。因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如有任何產權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本市○○區○○○○○○○○○○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既有材料簽證切結

臺北市○○區○○○○○○○○○○○○○○○○○○○○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案室內裝修範圍內有非本次裝修施工且已完成之既有裝修材料：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平方公尺，石膏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平方公尺；輕鋼架礦纖板(○○x○○耐燃一級)天花板○○平方公尺，輕鋼架矽酸鈣板(耐燃一級)天花板○○平方公尺。以上材料經本建築師確認簽證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檢討說明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業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規劃設計，騎樓變更高程差者已規劃與兩側鄰戶順平，並於室內裝修設計平面簡圖檢討標示，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視個案情形，得由簽證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

# 違章建築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有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弄\_\_\_\_\_號\_\_\_\_\_樓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違章建築  
(如附照片)確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搭建完成，特此切結，該等違  
章建築於查報後請貴處列入非優先執行標的排序處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  
等行為或經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將由貴處列入優先  
執行標的排序處理。

註:依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  
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物所有權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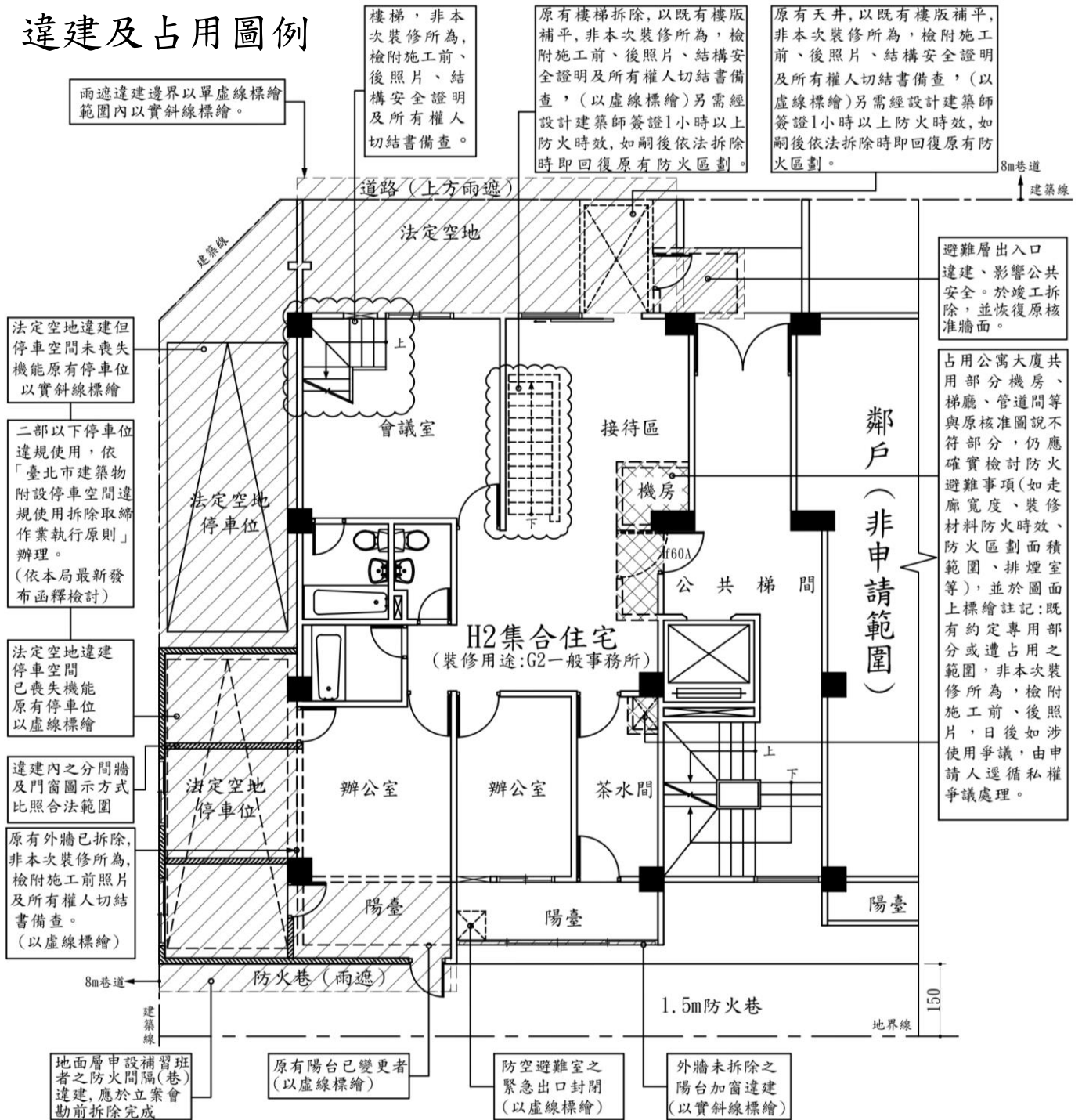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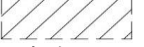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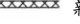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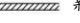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違建及占用圖例



違建圖例：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 應於竣工前拆除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
  - 屬阻礙地面層出入口外、屋頂避難平台上、直通樓梯出入口外影響公安之違建。
- 除上述第一點以外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違章建築部分於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 室內占用(位置繪如圖示  )。

材料圖例	說明
	原有 RC 牆、磚牆
	新設防火時效一小時輕隔間防火牆
	新設耐燃一級石膏板輕隔間牆
	既有 1/2 B 磚牆

說明：

-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既有違建範圍內，不得新設廁所及廚房，既有馬桶、爐具、水槽等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H2 集合住宅於合法範圍內至少有一處廁所；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置於合法範圍內；套房案件之既有違建範圍不得設置廁所及廚房。

- 三、 違建範圍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 四、 屬臺北市特定場所違建者，應依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7036 號函檢討：符合實體區隔且無擴大使用，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程序查處。
- 五、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 六、 違建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